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无锡市五爱路五爱人家 2 号 7 楼，214031

Tel: (0510) 82821395 82821396 Fax: (0510) 82826565

www.manxiu-law.com manxiu@manxiu-law.com

二〇一六年四月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卉青、丁嘉宏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 and 所作的陈述及说明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

以及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公司章程》；
- 2、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国联环科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3、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国联环科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4、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201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一致同意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和其他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李雄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截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00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形式审议《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逐项予以投票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常州武进污泥干化焚烧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票 5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票 5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票 5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5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票 5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无锡中佳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共计 1750 万股股份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 175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重点领域质量公关招标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无锡中佳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共计 1750 万股股份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 175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与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污泥处置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无锡中佳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共计 1750 万股股份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 175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与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员工借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无锡中佳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共计 1750 万股股份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 175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 5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11、审议通过《关于向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 1 亿元的借款授信额度议案》，关联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无锡中佳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共计 1750 万股股份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 175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12、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同意票 5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1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无锡中佳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共计 1750 万股股份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 175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王卉青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uiqi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签字):

王卉青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uiqi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签字):

丁嘉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ing Jiahong in black ink.

2016 年 4 月 18 日